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

沪浦民宗〔2023〕33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族宗教办 关于审查同意文昌宫成立法人的批复

文昌宫：

你单位2023年12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成立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宗教事务条例》二十三条和《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》第二、三条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》记载的事项和名称向民政部门申请法人办理登记。

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